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102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2016-103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2016-104），公告内容分别为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批复》（义园管[2016] 24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,750万元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 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贴款将确认为2016 年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6 年净利润3,187.50万元；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批复》（义园管[2016] 25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,250万元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贴款将确认为2016年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净利润937.50万元；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贴的批复》（张经管发[2016] 51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补贴资金2,107万元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

规定，该笔补贴款将确认为2016年三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净利润1790.95万元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补贴资金已于近日拨付公司及子公司账户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